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文教法律研究所		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(含)以上或具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證書。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		
應聘科目及專長	進修學制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 1 門(2 學分)。科目名稱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權專題研究」，有相關領域之著作或教學經驗者優先。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應徵手續：</p> <p>(一) 請填具本系「兼任教師申請表」。</p> <p>(二) 檢附教師申請表、個人簡歷、學經歷證書影本、著作目錄、應聘科目教學課程大綱(含期末考共 18 週)1 份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，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</p> <p>(三) 以上紙本文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： 『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行政大樓 5 樓 A508 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收』。</p> <p>*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兼任教師。</p> <p>*並請將所有文件電子檔於 4/22(一)中午 12:00 前寄至信箱 ying1021@mail.ntue.edu.tw。</p> <p>*徵聘以紙本收件為準，只寄送電子檔視同未提出應聘申請。</p> <p>*所繳各項資料，如需採郵寄交還，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表及課程大綱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</p> <p>二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<b>113 年 4 月 22 日(週一)</b>止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三、待遇：約聘內容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為依據，待遇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 <p>四、起聘日：113 年 8 月 1 日。</p> <p>五、聯絡方式：(02) 2732-1104 轉分機 62242。</p>		
網址	<a href="https://law.ntue.edu.tw/">https://law.ntue.edu.tw/</a>		